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 華 媒 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二 零 零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星 期 二) 上 午 十 一 時 三 十 分 召 開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 華 媒 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每 股 面 值 0.001 港 元 股 份
共(註二) _____ 股 之 登 記 持 有 人，茲 委 任(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並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 成 (註四)	反 對 (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	(i) 重選下列人士連任董事： (a) 董小可先生 (b) 薛建平先生 (c) 陳福成先生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六、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七、	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載於第六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 零 零 九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六、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八、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十、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